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邮编P.C: 510623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电话: 020-8333 8668 传真: 020-8333 8088 网址: www.gdjq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7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9
五、结论意见	10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Ad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邮编P.C: 510623
24-26Floor, 16 Ea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g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粤金桥非字第3482号

致：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陈苏律师、李冬荧律师作为“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1,63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1、经本所核查，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根据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03746288282G
宗旨和业务范围	根据云安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拟订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法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建立健全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住所	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财政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	梁柳盛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	5 万元
举办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有效期	2026-04-30 至 2031-04-29

登记管理机关	云浮市云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2、根据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的《关于开展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立项工作的复函》，载明原则同意由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下属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开展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立项等有关前期工作。根据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MA4WQHDJXN
住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济云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黎毅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26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旧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本所认为, 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 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机构。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作为本项目负责本项目立项等有关前期工作。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 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总投资	12630.66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3969.2 平方米, 其中村开发用地 12595.38 平方米, 区开发用地 71373.72 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 35723.14 平方米, 建筑密度 51.94%, 总建筑面积 36672.53 平方米,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5723.14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736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71428.72 平方米, 容积率 1.0, 绿地率 9.12%。新建产业厂房以及周边设施, 厂房面积 34756.19 平方米, 非生产性用房用地面积 665.45 平方米, 非生产性用房用地占比 0.93%, 非生产性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1614.84 平方米, 非生产性用房计容面积占比 2.26%, 机动车停车位 75 个(均为地上停车位), 原料堆场 1349.42 平方米, 只在原有污水处理池周边采用混凝土挡土墙, 其他位置改为毛石挡土墙。珠洞“一河两岸”新建 2 米宽道路 495 米。新建石仔坑桥: 新建梁式桥, 跨度 12 米, 桥面宽 4 米, 新建单柱式标志牌 2 块, 高 1 米宽 2 米。桥梁位置东移 100 米。增加排洪渠, 在用地东南面与农田交界处增加排洪渠长度 370 米。增加园区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获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10月13日，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开展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立项工作的复函》，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2年10月17日，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2〕164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3. 2022年10月18日，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2〕167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4. 2023年03月31日，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3〕12号），同意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项目总投资。 5. 2023年10月27日，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变更的复函》（云安发改投审〔2023〕67号），同意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项目总投资。 6. 2023年10月30日，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3〕68号），同意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
--------	---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已取得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苏
陈 苏

李冬荧
李冬荧

2026 年 9 月 14 日